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EC9000

文件版本: A/01

生效日期: 2018-05-08

修订日期: 2025-06-01

批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石少明' (Shi Shao Ming).



深圳汇鑫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Huixind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认证业务范围	2
4 认证依据	2
5 认证人员要求	2
6 初次认证程序	2
7 监督审核	9
8 再认证	10
9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10
10 认证证书要求	13
11 申诉和投诉	14
附件 1：认证证书样版	15
附件 2：EC 认证业务范围	17

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目的和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业务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EC）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明确EC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规范EC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EC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EC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或版本号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或版本号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19001/ISO 900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2018

《管理体系（QES）审核时间管理规定》

《多现场审核规定》

《审核组组成及管理规定》

《管理体系结合审核一体化审核管理规定》

《认证信息通报规则》

3 认证业务范围

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根据《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5-2018 的附录 A 进行划分。

4 认证依据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19001/ISO 900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50430-2017)。

5 认证人员要求

5.1 参与EC认证的人员应当具有GB/T19011-2021中7.2.2所述的职业素质和7.2.3.2所述的通用知识和技能。

5.2 参与EC认证的审核活动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审核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工程建设施工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

(2) 专业认证人员应具有相关行业的专业能力按照EC的专业能力评价准则评定。

6 初次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

6.1.1 EC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明；

(3) 依据GB/T 19001和GB/T 50430, 建立并正常运行EC体系满3

个月以上；

（4）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机构要求，并确保其EC始终符合相关标准、认证规则的要求；

（5）一年内，未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未因负面情况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媒体曝光，或者未因负面情况而被其他相关认证机构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1.2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1）认证申请和调查表；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4）EC管理体系文件；

（5）组织基本信息以及认证覆盖范围信息、产品和服务信息等；

（6）其他需要的文件。

6.2 受理认证申请

6.2.1 申请评审

本机构根据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体系覆盖人数、完成认证活动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6.2.2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

申请评审的，本机构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6.2.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本机构将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相关方的责任。

6.3 审核策划

6.3.1 审核时间

本机构根据《管理体系（QES）审核时间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确定策划和完成有效审核所需的时间，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记录确定的时间及其理由。

6.3.2 多场所

本机构根据《管理体系多现场审核规定》有关规定对施工服务现场进行抽样并实施审核，抽样方案应予以记录和保持。

6.3.3 结合审核

当EC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总审核人日数按照体系结合审核计算。具体按《管理体系结合审核一体化审核管理规定》执行。与此同时，应符合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方案的特定要求。

6.4 审核准备

6.4.1 审核组

本机构根据《审核组组成及管理规定》选择能力覆盖相关专业范围的审核组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以

提供技术支持。

6.4.2 审核计划

6.4.2.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及其任务分工。

6.4.2.2 在审核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则应通知申请组织有关变更情况，并协商一致。

6.5 实施审核

6.5.1 初次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并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两个阶段的审核过程与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通用要求一致。

6.5.2 一阶段审核

6.5.2.1 第一阶段审核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确认组织管理体系策划、实施及合规情况；
- （2）收集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信息及适用法规要求信息；
- （3）评价体系运行时间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 （4）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理解对标准的理解情况；
- （5）确认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内有效人数；
- （6）商讨第二阶段细节，策划第二阶段审核关注点。

6.5.2.2 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第一阶段审核可不在组织现场进行：

（1）组织已经获本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本机构已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受审核方获得了其他经认可的EC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6.5.3 二阶段审核

6.5.3.1 第二阶段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EC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

6.5.3.2 第一阶段应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1）与认证依据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3）受审核方EC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4）受审核方现场项目过程的运作控制；

（5）内部审核的管理评审；

（6）针对受审核方方针的管理职责。

6.5.4 审核实施

6.5.4.1 审核组根据审核计划开展审核活动，并形成审核记录和认

证档案。

6.5.4.2 现场审核包含以下活动：

- (1) 召开首次会议；
- (2) 审核中的沟通；
- (3) 收集和验证信息；
- (4) 准备审核结论；
- (5) 召开末次会议。

6.5.4.3 除了访问有形场所（如工厂）外，“现场”还可以包括远程访问包含管理体系审核相关信息的电子化场所。当审核的任何部分以电子手段实施时，或拟审核的场所为虚拟场所时，按《信息和通报技术辅助审核管理规定》实施。

6.5.5 审核报告

审核组根据审核的结果，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6) 审核实施情况，以及偏离计划的情况；
- (7) 审核证据、审核发现、不符合项以及审核结论；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或保持认证的意见。

6.5.6 不符合

6.5.6.1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将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

6.5.6.2申请组织应进行原因分析，并说明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

6.5.6.3对于一般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1个月内分析原因，并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通常，本机构可通过书面或现场的方式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6.5.6.4对于严重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3个月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将对纠正和纠正措施作现场验证。

6.6 复核及认证决定

6.6.1 本机构指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且未参与审核的一个或一组人员，对审核档案进行复核，并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6.6.2当满足下列条件时，可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EC认证要求，做出授予认证的决定：

（1）申请组织已履行认证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审核组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3）对于所以严重不符合，审核组已审查、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4）对于所有轻微不符合，审核组已审查和接受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6.6.3 当申请组织不能满足授予认证的条件时，本机构将不授予认证，并以书面形式告诉申请组织，包括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7 监督审核

7.1 本机构将对持有本机构颁发的EC认证证书的组织（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确保获证组织EC持续符合EC认证要求。

7.2 通常情况下，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月内进行，第二次和第三次监督审核应在上次现场审核后的12个月进行（一般第三次监督转为再认证）。监督审核间隔最长不应超过12个月。

7.3 如获证组织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接受监督，可向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第一次监督最长间隔不能超过12个月，第二次和第三次监督最长间隔不能超过15个月，且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监督审核。

7.4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每次监督审核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核：

- （1）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实施，以及其规范性和有效性；
- （2）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以及其有效性；
- （3）投诉的接受和及时处理；
- （4）EC目标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及其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5）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6）持续的运作控制；
- （7）任何变更；

(8)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以及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8 再认证

8.1 EC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可向本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8.2 EC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在获证组织EC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8.3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审核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8.4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获证组织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活动，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不得再对原认证证书延长有效期。

8.5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机构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9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9.1 暂停

9.1.1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暂停其使用EC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1) EC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4) 发生涉及质量的重大事故，或者受到媒体负面曝光，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5) 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

(6) 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9.1.2 暂停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于获证组织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和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已经受理但未换证的，暂停期可延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

9.1.3 在作出暂停认证证书的决定后，本机构将通知该获证组织，并按相关要求信息进行通报。

9.1.4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9.1.5 如果导致暂停的原因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消除，获证组织可向本机构申请恢复认证，本机构在确认导致暂停的原因已经消除，并做出恢复认证的决定后，可恢复认证证书。如果造成导致暂停的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消除，本机构将撤销相关的认证证书。

9.2 撤销

9.2.1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撤销其EC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和资质证书；

(2) 出现重大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3) 针对失信事故或者相关方关于失信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5)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6) 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本机构对其监督。

(7) 主动申请撤销认证证书。

9.2.2 撤销其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决定后，本机构将通知该获证组织，并收回撤销的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9.3 扩大认证范围

9.3.1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若获证组织希望扩大认证范围，可向本机构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

9.3.2 本机构将根据所扩大范围对管理体系的影响程度，安排扩大认证审核。亦可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9.3.3 获证组织通过扩大认证审核且满足其他规定条件的，本机构将向其换发扩大范围后的认证证书。

9.4 缩小认证范围

9.4.1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本机构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

9.4.2 获证组织希望缩小认证范围时，可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本机构将对申请进行评审，并确认缩小的范围对原管理体系的影响，或认证范围的缩小不影响原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则可直接换发缩小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否则，应实施现场确认后再换发认证证书。

9.4.3 认证范围缩小后，获证组织立即停止被缩小认证范围的相关宣传，包括停止该部分范围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9.5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9.5.1 当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向本机构通报：

- （1）发生与获证领域有关的重大投诉；
- （2）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 （3）发生任何违法行为；
- （4）服务严重不合格或被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5）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6）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 （7）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变更；
- （8）注册地址或生产/服务场所、体系覆盖产品或服务变更；
- （9）管理体系或相关过程、环境的重大变更；
- （10）组织规模或管理体系有效人数变更；

9.5.2 本机构将根据获证组织通报的情况，评估其对管理体系运行和有效性的影响，确定所需采取的后续措施，适用时，包括实施审核、变更注册信息、缩小认证范围、暂停认证证、撤销认证等。

10 认证证书要求

10.1 EC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认证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 (3) 认证依据；
- (4) 证书编号；
- (5) 证书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6) 本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7) 证书查询方式。

10.2 EC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10.3 本机构按照认监委相关信息通报制度上报EC认证证书信息。

11 申诉和投诉

11.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本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11.2 若申诉人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附件1：证书样板

样 板

NO: 270002XQ5XXXXRXX

本证书证实以下机构

XXX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

注册地址: XXXXXXXXXX

工程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的要求: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通过认证的范围:

XXXXXXXX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签发日期: 20XX-XX-XX

本证书有效日期自 20XX-XX-XX 日起至 20XX-XX-XX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 (WWW.hxdgj.org.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72-6号创客大厦1511室

深圳汇鑫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证机构批准 CNCA-R-2016-270

董事长

15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样 板

NO: 270002XQ5XXXXRXX

This Certificate Confirms That The Following Institution

XXXXXX Co.,Ltd

Organization Code: 91450981330621942P

Registration Address: XXXXXXX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following standards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This system is valid for the :

XXXXXXX

This certificate only covers the sites listed. If the covered scope involves pre-approval of administration permit or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 the scope only covers products and services within the permit license or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scope.

Date of Issue: 20XX-XX-XX

Term of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from 20XX-XX-XX to 20XX-XX-XX inclusive

This certificate remains valid only if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accepts and passes regular surveillance audits

Approval
of the first
surveillance
audit

Approval
of the second
surveillance
audit

This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in our company website (www.hxdgj.org.cn) and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query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www.cnca.gov.cn)
Address: Room 1511 Chuangke Building, 72-6 Huanguan South Road, Xintian community, Guanhu Street,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Chairman

附件2: EC认证业务范围

28			建设业
	28.01		建设项目的开发
		28.01.00	建设项目的开发
	28.02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28.02.00*	住宅及非住宅建筑的建设
	28.03*		道路和铁路的建设
		28.03.01	公路工程建设
		28.03.02	铁路工程建设
		28.03.03	桥梁和隧道的建设
	28.04		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28.04.01*	市政公用工程建设
		28.04.02	电力和电信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
			*电力工程建设
			通信工程建设
	28.05		其他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28.05.01*	水利工程的建设
			港口与航道工程建设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28.05.02*	其他未另分类的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
			*矿山工程建设
			*冶金工程建设
	28.06		拆除及场地准备
		28.06.01	拆除
		28.06.02	场地准备
		28.06.03	钻孔和钻探测试
	28.07		电气、管道和其他建筑安装活动
		28.07.01	电气安装
		28.07.02	管道、供暖和空调系统的安装
		28.07.03	其他建筑安装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
			机电工程建设
	28.08		建筑装修和装饰
		28.08.01	抹灰
		28.08.02	木工安装
		28.08.03	地面和墙壁覆盖
		28.08.04	涂装和玻璃安装
		28.08.05	其他建筑装修和装饰
	28.09		其他专业建筑活动
		28.09.01	屋顶工程
		28.09.02*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建筑活动(包含,但不限于:核工程施工、特种工程施工等)